证券代码: 688720

证券简称: 艾森股份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5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 1、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核,符合条件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等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 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天向公司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现 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 同意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提问;不能 确定先后顺序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 6、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姓名/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

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8、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 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 10、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1、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2、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13、股东出席本次会议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14、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兵先生
-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日期: 2024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二、会议主要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黄晓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八)宣读表决结果及议案通过情况。
 - (九)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 (十)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9日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辞任独立董事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朱雪珍女士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秦舒先生及朱雪珍女士需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黄晓刚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 1.01 选举黄晓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晓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PMP项目管理认证专家,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会专家库专家评委。201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产业化处研究员。2013年5月至今任无锡中科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江苏中科龙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无锡中科卫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1.SH)董事长顾问。截至目前,黄晓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晓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李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3月出生,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先后任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财经大学。2022年8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截至目前,李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